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訴願人因申請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2 日北市原四字第 09430837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於 94 年 12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 6 人全年家庭總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568,693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1,787 元，不符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第 3 點（四）之（6）關於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94 年度為 18,082 元）之規定，爰以 95 年 1 月 2 日北市原四字第 09430837400 號函否准訴願人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5 年 3 月 10 日北市原四字第 09530132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申請本會 94 年下半年臺北市原住民托育補助，不服本會所為處分，經向本府提起訴願後，復提供新證明，請本會重新審查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三、惟 臺端於訴願期間內，復提供長女○○○學生在學證明及次子○○○學生學籍表，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其係屬無工作能力不予計算收入之範圍，……全家總收入為 994,853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3,817 元，未超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94 年度為 18,082 元）』之規定，依其理由，徹（撤）銷原處分，本會同意 94 年下半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計新臺幣 21,000 元（6 個月×每月 3,500）其款項逕匯入 臺端就托機構內。」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